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田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凱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超律師
被　　告　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啓東
被　　告　游御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88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郭淑珍
法　官　楊心希
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明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